

德州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建审改字〔2020〕11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建局、审批服务局、工信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气象局、人防办，各县（市、区）住建局（人防办）、审批服务局、工信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气象局，陵城区、乐陵市、宁津县、武城县、平原县水利局，禹城市、乐陵市、宁津县、夏津县、齐河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各建筑勘察设计单位，各供水、供热、燃气、电力、排水、通讯等专营单位及专营设计单位，各图审机构：

《德州市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8月30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8月30日

德州市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完善取消图审改革配套措施，确保对取消图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有效监管，及时发现、消除勘察设计质量隐患，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既要积极稳妥推进取消图审改革，又要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二者并重，不可顾此失彼。要正确处理取消图审改革提供的便利性与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规范性二者之间的关系，既不能以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规范性为由阻碍取消图审改革进行，也不能片面追求取消图审改革提供的便利性、罔顾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规范性、将勘察设计质量隐患带到施工中去、造成不可避免的后果以及无法挽回的损失。

二、改革内容和步骤

(一)改革内容。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环节，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对于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部门不再把图审合格意见书作为前置条件。加强取消施工图审查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实

行告知承诺制度、施工图质量检查制度、信用评价管理制度、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度，确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二) 改革步骤。1. 先行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房屋建筑工程图审。自9月1日起，对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的房屋建筑工程取消施工图审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房屋建筑工程是指：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工程（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工程，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工程，涉及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工程，涉及防洪安全的工程，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工程，以及其他不宜纳入的工程除外）。住建部门出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确认书》，即无需办理施工图审查。2. 再行取消其他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图审。按照省里的统一安排，全面依法取消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三、主要任务

(一) 以告知承诺取代施工图审查。对于取消图审的建设工程，不再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在施工报建时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与勘察设计单位共同

提交施工图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承诺书；同时将设计完成的施工图上传至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涉密工程除外），供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和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环节使用。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部门职责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事权划分，市、县两级住建、人防等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相应图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施工图质量进行100%抽查。施工图质量抽查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要合理编制施工图质量抽查项目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三）规范第三方机构服务。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对同一项目的建筑、结构、设备、消防、人防、技防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施工图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46号修改）、《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鲁防发〔2017〕9号）和国家、省发布的审查要点执行。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资料报送

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应将有关资料报送至德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技术性资料报送 DWF 版，非技术性资料报送 PDF 格式扫描件）。

1.资料报送内容要求。①工程勘察单位。报送岩土勘察报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②工程设计单位。建筑设计单位报送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承诺书》。人防设计单位报送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预案、人防工程设计意见书、计算书、《承诺书》。供水、供热、燃气、电力、排水、通讯等专营设计单位报送项目红线范围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承诺书》。③建设单位。按规定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报送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复或合格文件。

2.资料报送质量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所报送的技术性资料应符合国家勘察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太阳能利用、建筑节能、建设科技等政策性条文的规定，应满足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大纲》中关于技术性审查的有关规定。

3.资料报送时限要求。资料报送时间要有一定的提前量，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确保把勘察设计质量问题解决在勘察设计阶段，不把勘察设计质量隐患带到施工环节。报送的技术性资料内容不全、主管部门不予受理、退回重新报送的，报送时间以最终符合资料报送质量要求的时间为准。

建设单位。按规定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复或合格文件制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最迟报送时间与工程实际施工时间（以施工、监理单位记录为准，下同）的间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工程勘察单位。应于《岩土勘察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最迟报送时间与工程实际施工时间的间隔不少于30个工作日。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可一次性全部报送，也可根据工程建设程序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分次报送。若一次性全部报送，最迟报送时间与实际施工时间的间隔不少于17个工作日。若分次报送，①可首次报送复合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图，最迟报送时间与其实际施工时间的间隔不少于7个工作日；②可再次报送建筑主体工程施工图，最迟报送时间与其实际施工时间的间隔不少于17个工作日；③可又次报送

项目红线范围内室外管线综合图（终稿），最迟报送时间与其实
际施工时间的间隔不少于 19 个工作日。

市政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最迟报送时间与工程实
际施工时间的间隔不少于 17 个工作日。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最迟报送时间与工程实
际施工时间的间隔不少于 17 个工作日。

专营设计单位。①首次报送设计条件，即项目红线处供水、
供热、燃气、电力、排水、通讯等专营管线接口条件，最迟报送
时间与其实施工时间的间隔不少于 34 个工作日。专营设计单
位报送设计条件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红
线范围内室外管线综合图（初稿）。专营设计单位可依据设计规
范、施工及运营经验，5 个工作日内对初稿室外管线综合图提出
商洽意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吸收采纳专营设
计单位合理的商洽意见、出具终稿室外管线综合图。②再次报送
施工图。专营设计单位依据经主管部门检查并复核后的室外管线
综合图，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室外专营设施设备施工图，包括设施
设备的用房、构筑物、管井、管沟、管线等。

（二）检查实施及整改落实

1.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执行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政策情况以及勘察设计单位、从业人员遵守市场行为规范情况实施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①对于岩土勘察报告存在的问题，3个工作日内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勘察单位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住建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检查合格书。②若施工图一次性全部报送，对于存在的问题5个工作日内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设计单位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住建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检查合格书。③若施工图分次报送，住建部门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设计单位完成修改、住建部门完成复核并出具检查合格书的时间分别为：复合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图3个、2个、2个工作日，建筑主体工程施工图5个、10个、2个工作日，项目红线范围内室外管线工程综合图（终稿）3个、2个、2个工作日，项目红线范围内室外管线工程施工图3个、2个、2个工作日。

市政工程。①对于岩土勘察报告存在的问题，3个工作日内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勘察单位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住建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检查合格书。②对于施工图存在的问题，5个工作日内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设计单位

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住建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检查合格书。

2.人防（住建）部门。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的人防工程施工图执行规范、标准情况以及人防设计单位、从业人员遵守市场行为规范情况实施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5个工作日内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设计单位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人防（住建）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检查合格书。

3.气象部门。对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应由气象部门履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职能的易燃易爆建（构）筑物，气象部门对其防雷装置施工图执行规范、标准情况实施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5个工作日内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设计单位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气象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检查合格书。

（三）行政处罚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五、信用评价管理

按照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省住建厅《建

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德州市勘察设计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充分发挥信用管理的惩戒作用，使信用管理成为取消图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

（一）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1.企业共性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①违反质量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提供虚假资料的，每项扣 10 分。违反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一般性条文的，每条扣 0.2 分；违反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 10 分。违反工程建设政策性条文的，每条扣 5 分。三级校审制度执行不严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规定加盖资质章和注册人员章的，每处扣 1 分。施工与设计严重不符、设计单位同意出具分部验收、竣工验收意见的，每次扣 10 分。②违反资料报送内容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报送的技术性资料内容不全、主管部门不予受理、退回重新报送的，每次扣 5 分。③违反资料报送时限、修改时限规定的信用信息认定。直至工程施工仍未报送技术性资料、逃避主管部门监管的，每次扣 20 分。技术性资料报送时间与工程实际施工时间的间隔超出规定的，修改时限超出规定的，每次扣 5 分。④违反市场行为规范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无资质承揽业务的，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的，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设计资质证书或者

证书专用章的，转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任务的，每次扣 20 分。设计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除外），每次扣 10 分。⑤其他不良信用信息认定。因过错造成一般、较大、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别每次扣 30 分、50 分、100 分。

2.企业特性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①有关工程勘察单位的不良信用信息认定。岩土勘察报告中的总平面或单体长宽与设计要求不一致、岩土勘察报告中的钻孔类别、孔距、孔深、土层参数与规范要求相差较大或造假的，每条扣 5 分。②有关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单位的不良信用信息认定。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每项扣 5 分。未落实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标准等规定的，每项扣 5 分。应运用 BIM 技术而未运用的，扣 2 分。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工程，设计单位未见到批复、也未向住建主管部门报告即报送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每次扣 10 分。③专营设计单位的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有关供水、供热、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专营设计单位拒不报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专营设施设备

设计条件、拒不执行建筑设计单位管线综合意见、拒不修改施工图文件的，每次扣 10 分。

3.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未达到要求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施工与设计严重不符、相关人员同意出具分部和竣工验收意见的，每次扣 3 分；岩土勘察报告中的总平面或单体长宽与设计要求不一致的每次扣 3 分，岩土勘察报告中的转孔类别、孔距、孔深、土层参数与规范要求相差较大或造假的每次扣 5 分。签字盖章的注册人员对勘察设计文件未真正负责、仅签字盖章的，每项扣 3 分。因过错造成一般、较大、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别每次扣 30 分、50 分、100 分。

（二）不良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

1.部门职责。人防（住建）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中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并报住建部门。气象部门负责对易燃易爆建（构）筑物设计单位、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并报住建部门。住建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专营设施设备的设计单位、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

2.不良信用信息载体。德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是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的综合平台。取消图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形成的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以德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为载体,并与省、市有关平台实施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住建部门定期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汇总,上报德州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班、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三) 信用惩戒

1.企业信用惩戒。累积扣分达到 100 分的勘察设计单位,列入“黑名单”,暂停在德州市域内承揽新的勘察设计业务(列入“黑名单”前已承揽、尚未完成的业务,可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但须向市、县住建部门报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 1 年。列入黑名单的勘察设计单位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 1 年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从黑名单中移出。列入黑名单的勘察设计单位在 1 年内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其黑名单管理期限从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之日起重新计算。

2.从业人员信用惩戒。累积扣分达到 100 分的从业人员,列入“黑名单”,暂停在德州市域内承揽新的勘察设计业务(列入“黑

名单”前已承揽、尚未完成的业务，可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但须向市、县住建部门报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1年。列入黑名单的从业人员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1年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从黑名单中移出。列入黑名单的勘察设计单位在1年内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其黑名单管理期限从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之日起重新计算。

六、落实责任

（一）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质量负首要责任，应当切实落实项目负责人制度，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节能和绿色建筑等标准；不得任意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的工期；对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与勘察设计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责任。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经办或者负责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责任。

（二）落实勘察设计公司主体责任。勘察设计公司依法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质量负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校审等质量管理规定，严格按

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对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与建设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责任。实行勘察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勘察设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经办或者负责的勘察设计事项，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依法依规终身负责。

（三）落实第三方机构检查责任。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法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质量负检查责任，第三方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经办或者负责的施工图质量检查事项，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责任。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查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第三方机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机构应当及时将施工图质量检查意见告知书、检查合格书推送至德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对其承担的施工图质量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汇总，梳理分析检查出的突出问题和常见问题，形成分析报告，每年年底前报送项目所在地住建、人防部门。

（四）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住建、人防、气象等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质量负监督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进行查处；将依法作出的处罚处理情况记入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不良信用信息，实行信用惩戒；对施工图质量常见

和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第三方机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对把关不严、效率不高、吃拿卡要、不一次性告知检查意见等问题，或者对检查发现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隐瞒不报的，视其情节严重情况，依法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记入不良信用信息，整改期间暂停其检查新项目。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现场检查中，应当检查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图，核查其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单位、出图时间、施工许可信息与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的一致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施工图质量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取消图审制度改革是流程再造的具体体现，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力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取消图审改革精神，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市级取消图审改革工作在德州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

(二) 加强协调配合。市、县两级住建、行政审批、公安、城管、人防、水务、气象、公用事业、电力等部门要以改革大局为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保障图审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三) 加强调度督导。行政审批、住建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对取消图审改革工作及时调度督导，全面掌握取消图审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取消图审改革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附件：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式样）
2.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确认书（样表）

附件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式 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总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承诺内容	<p>本项目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我们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3. 符合消防安全性要求； 4. 符合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要求； 5. 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符合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不违法违规变更施工图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附件 2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确认书（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房屋建筑类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高度（m）	投资规模（万元）
	总：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建筑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厂房等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住建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2.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房屋建筑工程是指：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工程（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工程，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工程，涉及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工程，涉及防洪安全的工程，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工程，以及其他不宜纳入的工程除外）。

德州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印发
